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4-03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大洲”)于201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8,038,525.6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83号】核准,公司向9名特定对象共发行了7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9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225,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30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08号】确认。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

了《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758 号】。

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款）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8,038,525.61 元，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共计 138,038,525.61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五九集团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951,520,000	204,000,000	138,038,525.61	138,038,525.61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五九集团“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55,670 万元，完成工程量 57%。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一致性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作出如下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283,920,000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以 204,000,000 元资金直接和间接对五九集团增资，用于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五九集团	951,520,000	204,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新大洲	79,920,000	79,920,000
合计		1,031,440,000	283,920,000

注：*上表“补充营运资金”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79,920,000 元中含发行费用。

募投项目合计利用募集资金为 283,920,000 元（含发行费用），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因此，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8,038,525.6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8,038,525.6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8,038,525.6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758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6、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38,038,525.61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758号】；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9日